

台灣的非政府組織(NGOs)： 一個後殖民主義的觀點

方昱

身為非政府組織(NGOs)之實務工作者，我們到底身處如何的處境之中？這個別人告訴我們的名字——「非政府組織(NGOs)」到底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如果我們不是政府，那我們是誰？我們為了誰而工作？當第三部門或非政府組織的論述成為一種顯學，我們這些身處其中的實務工作者又將如何自處？

本文將追溯非政府組織之主要說法，包括：世界銀行(world bank)、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第三世界非政府組織的觀點；論述公民社會成為全球化的一種價值，並用非政府組織當作它的商品，藉以了解台灣的非政府組織之發展脈絡。進一步，本文將以九二一震災社會工作者的經歷，提出「後殖民主義」式的說法，一種屬於非政府組織實務工作者的觀點，以回應上述關於自身處境與自我意象之疑問，並嘗試指出社會工作非政府組織的出路。

壹、前言

我們經常無意識地在這世上行走，隨波逐流，並在這巨大的流中掙扎著回應這個世界。不知不覺地，我們形成了我們自己的樣子；不知不覺地，我們成為了世界想要我們成爲的樣子。我們不知道自己爲何而受苦，我們不知道這巨大的流中我們到底貢獻了什麼。於是，我們想要脫離這種不知不覺的痛苦，我們開始追尋。我們追尋知識，我們追尋真理，爲的都是試著發現一種明瞭，看清自己的處境，了解世界與我們的關係。也許，這樣的知識只是我們隨手抓到的浮木，只是一種短暫的真理；但是，明瞭讓我們超越原本的自己，也讓我們的受苦得到自由。

這就是這篇文章的開始。

身爲所謂的「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簡稱 NGOs)」或「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簡稱 NPOs)」之實務工作者，當他人用這樣的名詞了解著我們，而我們也用這樣的名詞回應著他人對我們的認定時，這樣的名詞必定代表著某些意義，並且隱含著某種看法或價值。這樣的名詞並非我們自己所創造，就像我們出生的名字必定含著某些父母的期望一般。於是，這篇文章將從追溯非政府組織(NGOs)的說法開始，試圖分析這個名詞所帶來的意義，並用以了解自身的處境與出路。

貳、對於「NGOs」的說法

一、世界銀行(world bank)

世界銀行起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身爲最大的債權國，爲了進行對其他民主陣營的西方國家面對戰後重建，而透過 1944 年於美國布里敦森林(Bretton Woods)所召開的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決定而成立（橫田洋三，1996）。世界銀行在完成歷史階段性任務後，轉而對非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開發中國家，進行工業化並增加商業機制；它儼然成爲第三世界唯一的、也是最大的債主，它不僅借錢給這些國家，也某部分掌握了這些錢該怎麼花的權力（Prigoff，1999）。

而世界銀行爲何對 NGOs 有興趣呢？我們可以從世界銀行操作手冊「Good Practices」來看世界銀行對 NGOs 的說法（世界銀行網站，2000）：

1. NGOs 扮演著反映在地人民意見的重要角色，世界銀行鼓勵「借款人」在執行世銀所支持的活動時，使 NGOs 全程參與並諮詢其意見，包括：定義、

設計、實施、監督與評估。

2. 為了鼓勵與 NGOs 的合作，世銀會(a)增進它所支持活動的效率，尤其是減少貧窮與環境維護(b)培養對世銀活動的公眾了解(c)培養借款國給予 NGOs 能有一個對國家發展貢獻使力的環境(d)擴大世銀的政策、分析與國家策略。
3. NGOs 參與世銀所支持的活動象徵著政府、NGOs 與世銀的合作工作關係。政府與 NGOs 的合作可增進世銀所支持的操作品質。
4. 世銀近年來在許多議題如：貧窮、參與、性別、環境上做出許多努力，而這也是 NGOs 所擅長的。所以世銀關注與 NGOs 建立聯繫，以增進世銀的草根經驗以幫助更多的窮人，並透過與 NGOs 的對話以影響公眾意見與政府。

由上述看來，世界銀行對於 NGOs 的推動，乃在於透過借款關係，迫使開發中國家政府開放社會公眾環境，限制政府對 NGOs 的控制，迫使政府增加 NGOs 的公共參與；另一方面，世銀也透過對 NGOs 的支持，增加其對開發中國家政府及公眾意見的影響力。

另外，世界銀行也與聯合國攜手向世界各國行銷 NGOs 的概念，建立其對於 NGOs 走向的論述，以及影響世界各國 NGOs 的發展方向。例如聯合國非政府組織聯繫服務(Non-Governmental Liaison Service)就受到世界銀行的資助，做為「提升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夥伴關係」的組織(NGLS 網站, 2004)。它發行的 newsletter 「Go Between」提到世界銀行於 2003 年六月所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對 NGOs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有以下三點建議 (NGLS 網站, 2003)：

1. 提高資金的透明度與使用效率，以追求責信度(accountability)。
2. 創造與提升 NGOs 形象為一種「好的投資」，而非只靠大眾的憤怒或罪惡感來募款。
3. 發展較好的商業了解，在以市場為基礎的前提下，與商業和政府部門共謀出路。

世界銀行與聯合國代表著全球主流的價值與論述，一方面，做為 NGOs 在面對政府時的靠山，迫使政府朝向所謂「進步的」公民社會而改變，這顯然會受到許多 NGOs 的歡迎；可是，另一方面，世界銀行同樣夾帶著強大的商業市場邏輯，要求 NGOs 向市場學習靠攏，強調「更有效率」、「更節省成本」與「責信度」，也在告訴政府說，NGOs 是一種「非常好用」的工具，可用來節省國家管理成本。

二、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談到 NGOs，我們不得不追溯一個一直與它並肩出現的名詞「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首先我們先交代它與 NGOs 的關係。Blair(1997)認為，所謂「社會(society)」就是介於個人(或家庭)與國家之間的領域；而其中為了公共的利益而結社的團體或組織就是 NGOs；而 NGOs 中，如果為了公共政策的倡導而努力的就可稱之為「公民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簡稱 CSOs)」¹。所以，他認為純粹服務取向的(service-oriented)NGOs 如果加上政策倡導時，它才可被稱為 CSOs。

從上面的描述我們可以看到，公民社會比起 NGOs，人們對它總是有著較多的期望與高一點的標準。Post & Rosenblum(2002)提到公民社會的定義有著「流動的(fluid)」特質，從社會民主、草根人民、新托克維爾論者(neo-Tocquevilleans)¹、中立派、保守主義、自由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民主人士等。它就像一道光譜，反映著各種不同的意識形態對它的期望與投射。所以，當使用到「公民社會」這個詞要非常小心，因為大家都同意它是一種值得崇尚的價值，而夾帶著他們的意識形態；如果一味地相信這個詞而不去追溯它背後所代表的來源，很容易就會掉進不自知的陷阱裡。

可是，這個詞還是給了我們一個方向。它不像「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只「負面地(negatively)」告訴我們，我們「不是」什麼，卻從未告訴我們「是」什麼(Holloway, 1998)。「公民社會」至少給了我們一條路，一條不是政府、也不是市場的路，它告訴我們「人民」的重要。

「公民社會」追溯至此，有關它價值與起源的辯論，開啓了我一大扇陌生又寬廣的窗戶。包括黑格爾(Hegel)承接了蘇格蘭啓蒙運動，對人與社會的主體性的學說；再向前追溯，我們會看到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盧梭(Rousseau)、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影子，告訴我們如何從君主專制與上帝的手中取回人的主體性，然後轉身投向商業價值的懷抱；向下追溯，我們看到哈伯馬斯(Habermas)與馬克思(Marx)爭論，到底人是被家庭與社會所宰制，還是某些個人與家庭，才是批判社會宰制力量的開始(Hunt, 1999)。然後，公民社會又捲入了八十年代以來西方政治哲學的主要戰爭：「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的論戰裡(應奇, 1999)。

這一大段的政治哲學史令我眼花撩亂，讓我意外地掉進了一個無可收拾的大黑洞，容我暫且保留對這一大段哲學歷史的追溯。不過，這使我明瞭一件事，「公民社會」探討的是人如何建構「美好生活」的概念(貝爾, 2000)，而且關乎 NGOs 在這樣的價值上的實踐。它關乎人的「主體」與「自由選擇」的爭辯，更關乎人

¹托克維爾著有《美國的民主》一書，認為結社是對抗溫和專制的唯一堡壘，引自(顧忠華, 1999)。

如何面對自身與國家的關係。Jerzy Szacki 在波蘭與匈牙利表達了「公民社會」最簡單與通俗的概念：它是「非關國家的(not-the-state)」、「非極權主義的(not-totalitarian)」(Deakin, 2001)，這也許給了我們最深切的啓示。

三、全球化(globalization)

該怎麼談「全球化」這隻巨獸呢？它來自於 1990 年代末期的概念，大致上是指「科技進步」與「資本主義」的擴張，所帶來的時間與空間的壓縮，使世界日漸相互關連(George & Wilding, 2004)。

讓我們先來回顧一下經濟全球化的歷史中，世界銀行所扮演的角色。Prigoff (1999)認為，「過去五十年來的市場經濟全球化，徹底地改變了社會工作實務的社會環境背景脈絡」，世界銀行的借款開啓了第三世界國家的大門，促進了「南半球(Global South)²」國家的「發展」，使這些國家得以進入工業化與商業的遊戲規則裡，大方地被全球市場經濟剝削；大量輸出的廉價勞工與自然環境資源豐富了北半球西方資本家的荷包。這始於 1870 年代開始的殖民主義，變形成「全球化」這隻巨獸，更不留情地吞噬著第三世界國家的人民與土地。

而我們必須了解的是，NGOs 就是在這樣全球化的背景下大量出現的；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國家的角色從原本的「社會國」，退化成「經濟發展國」與「刑罰國(penal state)」(趙剛, 2001)。國家成為資本家的正當的幫手，為的是要「促進經濟繁榮」；而那仍在社會性失業與窮途潦倒邊緣的呢？就留給越蓋越大的監獄與慈善的 NGOs 吧！「拚經濟」成為國家照顧人民的唯一承諾，正當化著國家與資本家攜手，大方地享受屬於人民的資源與權力。而它們真正該做的事呢？反正 NGOs 省錢、效率又好，成為國家的可挑選又沒有負擔的僕人；且 NGOs 公益形象的行銷，除了成為大企業爭相塑造的最高級廣告之外，慈善的捐款更可以讓原本沒有消費能力的人們，也進入他們市場萬劫不復的遊戲邏輯裡。

四、第三世界之非營利組織

Holloway (1998)是一個美國的國際組織 Pact(Private Agencies Collaborating Together)的資深工作人員，他在孟加拉待了六年半，是當地 PRIP(Private Rural Initiatives Program)「民間農村自發方案」的執行長；他認為第三部門指的是一些公民與其他公民結合起來，為了他們共同相信的東西，來一起工作。它通常有以下幾個要素：

² 「Global South」南半球或是「southern NGO」南半球非政府組織，相對於「北半球」，指的是較低度開發的國家，無論其是否位於南半球 (Hudock, 2003)。

1. 民間的：它由民間的個人或團體所集合而成，不是公部門，也和官僚體制沒關係。
2. 志願的：它是個人自發的，不是由國家或法律所規定強迫的。而非營利組織並不是說它不可以營利，而是它的營利會重新投資回組織內，而不是由任何個人所取得。
3. 正式的：它大部分都有合法的認可，或是擁有管理主體或是經理工作人員。
4. 為某種可定義的公共目標所服務：它是為了公共利益所服務的民間私人組織，由公民自發來追求公共目標。

在這樣的觀點下，我們可以發現：NGOs 絕非是政府的產品，它乃是由人民自發，且也並非為官僚體系而服務。而 NGOs 也是正式的，但它指的是有管理的主體，但是否為「合法的」，則涉及的是國家是否有運用權力來「規制」NGOs 的合法性。如孟加拉政府有設立「NGO 事務局(NGO Affairs Bureau)」，表面上說是要作為政府與 NGOs 之間的橋樑；但是，政府卻扮演監視國外資金贊助這些 NGOs 的角色（Holloway，1998）。

參、 NGOs 成為全球化風潮下的產品

經過上面的追溯，我們可能開始比較有能力了解，NGOs 為何成為近年來最流行的辭彙之一，且比較能夠對自身的處境有所明瞭了。

一、「人民」從「國家」出走，卻掉進「市場」裡

原本，我們以為人的不自由，是因為人為上帝、為國家政權所有；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從上帝或國家那裡爭取到人的自由，從此就可以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了。於是，搭著自由的便車，市場的自由出現了。人可以自由選擇他最大的利益，以獲得他的滿足。殊不知，人沒有因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反而捲進了一個更不知如何的漩渦裡。他不知道為什麼他的需要永遠無法滿足，也不了解為何辛苦和忙碌沒有帶來更好的生活。他只知道，也許是他不夠努力，或許他更努力一點，現在的忍耐可以帶來未來的美好，這個「未來的美好」的夢幻就這樣帶著他一路運轉，直到最後。

二、「市場」vs.「國家」：本是敵對卻成同盟共犯

「市場」最不喜歡「國家」了，因為國家總是東管西管，害得市場無法獲得他最大的利益。國家就是要讓市場知道，這個家裡誰是老大，國家擁有這個國家土地上的一切；市場的自由總是闖出一些禍要國家去收拾，所以適時的管管市場可

以省去國家的一些麻煩。

不知道他們何時竟偷偷的成爲了好朋友，他們竟然發現，兩人的合作可以帶來所向披靡的威力。國家現出他的權力，市場拿出他的錢，兩人事業越做越大，相互得利。

三、「NGOs」成爲最好的奴僕

那麼，正事到底該由誰去做呢？那些麻煩的貧民、討厭的失業者、還有一大堆老殘婦幼等拖油瓶該由誰去照顧呢？此時，具有正義感與人道關懷的 NGOs 小天使出現了。他自願來照顧這些人，而且只需要一點點得以溫飽的錢。

如果國家惹市場生氣了，市場可以賄絡 NGOs 小天使來對付國家，因爲 NGOs 代表的是人民的聲音，國家不能不理。如果因此國家對 NGOs 生氣了，市場就會罵罵 NGOs，說：「你學學我市場好不好，你要有良好的效率及管理技巧，才能符合國家的標準」。反正 NGOs 人很好又有愛心，又受到人民的歡迎，叫他們去安撫那些不聽話的人民，國家與市場就可以高枕無憂了。

原來，鼓吹 NGOs 有這麼多的好處，除了國家省錢、市場獲得更多利益外，國家還可以獲得英明的讚美，市場可以得到慈善公益的形象，難怪 NGOs 會這麼出名了。

肆、台灣 NGOs 發展脈絡

一、黨國資本主義時期的 NGOs 意涵

台灣長達四十多年的戒嚴時期，對結社自由的採取非常嚴格的限制；國民黨政府一方面允許市場自由，另一方面卻限制民間非營利組織的結社自由，採取「特許」心態來扶植與政府相關的團體，如救國團；國際性社團如：青商會、扶輪社；以及西方教會的慈善附屬機構（顧忠華，1999）。爲制衡國民黨一黨專政，黨外人士引入西方的「公民社會」，試圖建構國家與民間二元對立的論述；解嚴後，本土派國民黨人士運用「社區總體營造」做爲國民黨本土化的策略，企圖在國民黨農、漁、工、商會及村里辦公室的傳統勢力之外，另行建立一套深入民間的政治動員系統，也就是透過內政部鼓勵而大量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並建立其社區總體營造論述。（冷尙書，2003）。

另一方面，民進黨則透過社會運動部門，於解嚴後，表現其長久以來對「政治力」壓抑下的反彈，以做爲一種民間「社會力」的湧現（蕭新煌，1990）。而 1992

年之後，許多原本街頭社會運動的團體，紛紛轉行為正式的非營利組織，朝向「機構化」發展；非營利組織越來越尋求與體制合作，如承辦各項「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措施（顧忠華，1999）。

二、新政府 NGOs 的轉譯

隨著新政府的上台，這些機構化的運動團體進一步與國家合作，NGOs 成為由國家發動的流行符號。從青輔會推動的各項青年 NGOs 計畫，到外交部由於國家代表國際參與的受阻，而轉而朝向以 NGOs 參與國際外交的推動。許多曾經是社會運動組織化身為親新政府的 NGOs，都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場合的活動。這在在都展現著新政府帶動 NGOs 風潮的政策走向。

而我在九二一大地震滿週年之際，成為災區的實務工作者，正當新政府上台，在南投這片多半為傳統農村，資源缺乏、未曾被人認真注意過的土地上，見證了 NGOs 譯碼深植這塊土地的力量。且讓我細數道來。

首先，南投社會福利的創舉，透過「公辦民營」，在每一鄉鎮成立了「家庭支援中心（後更名為生活重建中心）」。「這樣的創舉使南投這塊土地得以獲得許多台北專業社會福利 NGOs 的服務，也同時帶動了許多在地 NGOs 的成立與發展。震災發生的頭兩三年間，南投 NGOs 百花齊放的景象令人嘆為觀止。但是，南投的「社會力」卻仍不敵「政治力」，這些專業的 NGOs 隨著縣長選舉的更替而結束了短暫的光芒，多數台北專業社福 NGOs 撤出災區。但南投這塊土地並沒有因此而恢復平靜，再來，我們要談的是另一套龐大的 NGOs 譯碼——「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成為 NGOs 譯碼的大宗，除了文建會大量推動各鄉鎮村里社區成為社區營造點，使得各 NGOs 大量投入政府由上而下推動的社區營造工作外；政府各部會也紛紛推出各式各樣的「營造」計畫：衛生署的「社區健康營造」、農委會水保局的「富麗農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扶植的「社區產業」、青輔會的各式各樣的「青年參與 NGO 計畫」，再加上社區大學，與各式各樣的地方小型工程，無不依奉「社區總體營造」之名進行各項計畫與活動。

讓我們來看看這「社區總體營造」所呼喊的口號：「居民參與」、「由下而上」，是不是非常的「公民社會」呢？可是，我在這裡所看到的實景，則是這些 NGOs 被這些由上而下的活動與政策弄得疲於奔命，一下要參加「社區總體營造」的課程訓練與會議，一下要打聽政策有了什麼新的計畫改變了申請經費的管道與規則，一下又忙於應付核銷政府複雜的會計官僚，一下又忙於接待種種社區總體營造專家學者、規劃團隊與上級長官的來訪與建議。難道這就是我們的公民社會嗎？

伍、 出路：一種後殖民主義的觀點

一、 台灣 NGOs 的處境：「後公民社會」

表面上看來，南投這塊土地因為九二一震災，而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公民社會的繁榮景象。許多外來專業 NGOs 的投入，許多在地 NGOs 也隨之興起與發展；每個社區特色的展演、社區活動舉辦頻繁，幾乎每個社區都有動能可以辦活動、動員居民、搞計畫、申請經費；社區產業、社區照顧、社區旅遊、社區生態都成為各個社區表現自己「創意與多元」的選擇。

從事情的表面我們看不出來有什麼不好的，「後殖民主義(post-colonialism)」帶我們切進一個幾乎毫無破綻的世界。薩伊德(Edward Said)的《東方主義(Orientalism)》的基本觀點是：「文化生產了政治」、「論述建構了霸權」，他證明了文化如何積累、定型、傳播，最終成為一種意識形態，而產生了政治權利與統治的合法性（宋國誠，2003）。

這樣說也許還是太抽象了，讓我還是從「社區總體營造」說起好了。讓我們試想一個最能具體呈現「社區總體營造」的場景：一個園遊會似的、大拜拜般的場景；這個場景經常出現，有時出現在中興新村的大草坪上，有時出現在台北京華城的某一樓層展示場裡，有時出現在台中公園的廣場中。你會看到許多「攤位」，每一個「攤位」就代表著一個社區，這些社區無不花盡心思要表現出自己的特色與主題，招攬著「客人」的「消費」（無論是手工藝品、農特產品、還是社區旅遊或社區「行銷」）。然後，你會想說到底這個活動是誰辦的，你可以輕易找到這個展覽的權力中心，無非是一個大舞台，穿插著原住民或某社區的載歌載舞表演。然後，最後一個節目你一定要注意，就是這個活動真正的「老闆」要上台講話了，他會讚美各社區精采的表演，他會感謝他的部署努力的精心策劃，並強調這些社區是他們「輔導」的「成果」；最後，雖然他沒有說，可是這樣的氣勢會讓你把成就歸於他政治上的英明領導。還有，我要提醒一個你很容易遺漏掉的重點是，這個活動真正的承辦單位。你一定可以發現，這是某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事實上就是所謂的「公關公司」；他們負責協調所有的行政事項、文宣廣告及活動設計，他們就是承包這個活動的「廠商」。

讓我們再回到這個活動之前，看看到底這個活動背後的關係吧。首先，這個活動的「老闆」，通常是前面提過的政府各部會；或是所謂的 QUANGO (Quasi- NGO 準政府組織)或 GONGO(Government Organized NGO 政府設立的非政府組織)(國際非營利法規中心，2000)。而他們為什麼要辦這個活動呢？問這個問題，倒不

如問另一個更接近答案的問題：為什麼這個活動要在這個「時機」舉辦呢？這個問題好聯想多了，無非是接近某種選舉，不然就是什麼紀念的「週年（例如：九二一）」，又要讓民眾「檢視」施政成果了。

「時機」訂好後，再來，就是要「招標」這個工程了。識途老馬都知道，反正標來標去就那麼幾家，這些公司除了與政府部門「關係」要好，還得消息靈通，更要具有「短期見效」的能力。反正「達到最大成本效益」本是這些「商人」的基本能力，而「讓顧客滿意」更是他們的天職，所以接下來，他們就必須去準備他們的「商品」了。

沒錯，這些「社區」就是他們的「商品」，「商品」必須包裝，「商品」也必須行銷。這些商人為了讓「業主」滿意，想當然爾承接了業主的價值觀，並將之發揚光大，教育與灌輸到這些社區身上，使這些「商品」可以表現出業主想要的樣子。「居民參與」、「地方活化」、「文化創意」、「產業特色」、「希望願景」就這麼一樣樣的被塑造出來啦！

讓我們來回顧一下薩伊德的東方主義是怎麼說的：

東方主義，從最扼要的方式來說，是指西方對東方的一種帝國主義的論述形式，是西方知識精英建構東方世界的一種文本書寫與修辭策略；…為一種為彰顯西方主體性而系統化生產出來的「服務論述」，…這種系統的、服務性的敘事結構，建立了西方所承認的宇宙等級制。…東方自古以來就不是歐洲的對話者，而是其沉默的他者。（宋國誠，2003）

發現了嗎？薩伊德的東方主義給我們了一種「關係」的啓示，他暗示著擁有文化的詮釋權，就掌握了「教你怎麼認識世界」的能力；進一步，也掌握著該如何生活、怎樣的價值才是好的，一整套鋪天蓋地而來的論述。

當我們只看到社區的農特產品、原住民的手工藝品，我們難道就認識了這個社區嗎？我們看得到農村的破敗與年老、土地的地力剝削、農產品價格受到 WTO 的衝擊、農村的失業與照顧問題嗎？還是，我們只願意消費那個遙遠的、美好的台灣富麗農村景象呢？當沉默的農村與你居住的都市樓房相連在同一塊土地上，而你只願意消費它的好山好水，用金錢購買它的商品嗎？當古老城鎮的老街凋零，鋪上五顏六色的石板地面，換上整齊劃一的嶄新招牌，難道就能夠使它的文化重生嗎？

你是怎麼知道「社區總體營造」的？從新聞、從電視節目、從廣告、從學校教育，我們被一大套美麗的社區總體營造的夢幻所包圍著。而沉默的社區啊！卻只能永遠地這樣「被說」著。這套論述讓你看到國家（或布爾喬亞社會**(buergerliche**

gesellschaft) 所想要的那種「美好」(Chatterjee, 2000)，也要求社區照著這樣的劇碼一再上演著：「居民參與」、「志願服務」的老戲，就連社區發聲(「可以」發聲出來的，或「有能力」發言的)，也都被要求述說著同一套故事，才能夠被認為是「有價值」的。社區從未與國家對話，從國家的口中，社區了解到什麼是社區。

二、社會工作的出路：「主體性」的實踐

那麼，身為社會工作者的我們，到底又身處在如何的處境裡呢？我們究竟有沒有可能真正擁有自身的「主體性」呢？我們到底是寧願做那個具有正義感又有愛心的 NGOs 小天使，還是我們真的承諾要找回失落的「人民」呢？當我們對著政府曲意承歡時，有沒有想過我們到底是為了誰在工作呢？當我們被要求要更有責信度、更有效率、更符合成本效益時，我們到底需要取信於誰，才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呢？當那些我們所信仰的價值，不但無法成為我們工作的護身符，反而如影隨形地讓我們看到世界的不義呢？我們該轉身對抗世界嗎？

突然間，我了解到社會工作的辛苦了。

這個我所心愛的社會工作，原來是一直處在這樣的處境裡在抵抗著啊！（請了解，我用的字眼是「抵抗」，因為我想，我們還沒決定好要「對抗」）。我想，我們比商人天真，因為我們從沒想過要賺大錢，只希望能夠有資格擁有好的生活。我們大多數人也沒想到要像政府擁有統治的權力慾望，只願自己可以有能力作更多更好的事情。可是，我想是天真害了我們自己，我們裝做我們不懂政治，我們裝做我們不想要權力，於是我們常常被政治所擺弄決定。我們希望能夠擁有好的生活，這讓我們一直希望得到在上位者的肯定，而使我們一直朝向布爾喬亞社會靠攏，人民卻離我們越來越遙遠。

我們真的準備好要真正實踐社會工作價值的理想了嗎？我們也許還沒有搞清楚我們即將面對的，是全球化巨獸、是「經濟發展國」是「刑罰國」、還是越來越無孔不入、教導我們應該怎麼生活、如何思考的市場。當有人只為了一包煙而搶劫超商，當父母帶著孩子一同自殺的新聞一再上演，當白米炸彈客成為話題焦點，當面對失業者、驅離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都成為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我們到底面對的是一個怎樣的世界？如同前述 Prigoff(1999)所言，「過去五十年來的市場經濟全球化，徹底地改變了社會工作實務的社會環境背景脈絡」。當這些被逼到生命絕境的人們，總是面對國家所派來的溫暖慈善面容的社會工作者時，我們自己到底作何感想？

身為社會工作者，我們多半不是為政府工作，就是在 NGOs 工作著，我們非常

了解我們的使命與價值，但卻往往不自覺自己身處何處，而因此受苦著。這樣的追溯讓我開始讓自己身處的世界清晰起來，而述說則讓我的受苦獲得諒解與明瞭。唯有清晰的辨識那我們正在抵抗著的，我們才真正開始擁有自己的力量。

陸、 結論

身為 NGOs 之實務工作者，我們往往習慣無條件接受那些所有有關 NGOs 知識的一切。讓我舉一個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站（www.npo.org.tw）中的「公益圖書館」之圖書分類法為例，它將圖書分為以下八類（喜瑪拉雅基金會，2004）：

- | | |
|-------------|-----------------|
| 1.工具書 | 5.非營利組織(法規) |
| 2.非營利部門 | 6.非營利組織(服務資訊) |
| 3.非營利組織(管理) | 7.公民社會 |
| 4.非營利組織(募款) | 8.其他(非關 NPO 主題) |

除了第 1.2.8.類為總類或無法分類外，其他有關公民社會論述的佔其中一類，而非營利組織的管理、募款、法規與服務資訊佔了一半的類別。它告訴我們如何去「經營」與「管理」一個 NGOs 的「生存」問題，讓 NGOs 能夠符合前面世界銀行的「期許」與「標準」，作一個更有「競爭力」的 NGOs；或者換句話說，一個更符合商業競爭邏輯的 NGOs。

當然，我同意「生存」對 NGOs 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可是我們有沒有去問過一個問題，NGOs 爲了什麼而生存？爲了案主的服務嗎？還是，我可以進一步說，這個「爲了案主的服務」背後，其實更深的意義是：「爲了我們共同相信的價值」。好了，如果我們目前都同意這一點的話，那容我再問一句：「如果這樣的價值，和我們的生存發生違背的時候，該怎麼辦呢？」我們要爲了生存而生存，只因我們是代表「善」的這一邊嗎？

我想，這兩種選擇絕非是全然對立的，只是我們常常不加思索的就會選擇「生存」那一邊，而不管爲了「生存」，我們到底交換了什麼？公民社會的 NGOs 最「值錢」、最有「競爭力」的，就是前面說過的「一群人爲了他們所共同相信的價值，來一起工作」。若只要糊口而已，我們大可選擇其他更有可能賺大錢的行業，而非社會工作（這句話絕非是指社會工作者不值得擁有好的生活，或者把「愛心」當作剝削社會工作者的藉口）。

接下來，才是事情的最後關鍵，我們如何「有尊嚴、不出賣靈魂與價值的前提下」生存。這絕對是我們該嚴肅思考的問題，也是上述問題可能的出路與解答。

我們絕不要沒有自覺地就盲目地朝著「管理」、「效率」、「更有(商業)競爭力」的口號走去，這些是我們的工具，而絕非我們所信仰的價值與目的；也不要輕易地就跟著國家的大浪而隨波逐流，成為為國家主體服務的「工具」。

學習如何站在人民這一邊是比較困難的，因為，通常人民是沉默的，我們只好「告訴」他們該如何。不過還有一個可能是，國家與市場說的話總是太大聲了，而使我們聽不到關於人民的呢喃。不過 NGOs 有一個好處，我們不是政府，我們也不是市場，我們可以從自己開始。

參考書目

- 喜瑪拉雅基金會(2004)。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站，Retrieved December 26, 2004, from <http://lib.npo.org.tw/Books.asp?WCI=QryBooks&WCE=QryMarcClass1>
- 冷尙書（2003，11月）。社區：作為追求解放的人們的共在——一種存在主義馬克思主義式的自我瞭解。發表於「2003年台灣的社區與組織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辦，高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宋國誠(2003)。後殖民論述——從法農到薩伊德。台北：擊松。
- 貝爾(Daniel Bell)著(2000)。社群主義及其批評者(Communitarianism and its critics)（李琨譯）。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國際非營利法規中心(2000)。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蔡慧娟譯）。台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原著出版於1995，由世界銀行聘請國際非營利法規中心研究成果）
- 趙剛(2001)。為何反全球化？如何反？——關於全球化的一些問題的思考與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頁49-146。
- 橫田洋三編著(1996)。國際組織論（楊正綸譯）。台北：國立編譯館。（原著出版於1992）
- 蕭新煌(1990)。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頁21-46）。台北：巨流。
- 應奇(1999)。社群主義。台北：揚智。
- 顧忠華(1999)。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頁123-145。
- Blair, Harry(1997). Donors, democratization and civil society: Relating theory to practice. In T. M. Shaw (Series Ed.), D. Hulme & M. Edwards (Vol.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eries: NGOs, states and donors: Too close for comfort? (pp.23-42).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2000).於陳光興主編，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論後殖民民主中的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頁147-166）（唐維敏譯）。台北：巨流。
- Deakin, Nicholas(2001).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Palgrave.
- George, Vic & Wilding, Paul(2004)。全球化與人類福利(Globalization and human

- welfare) (林萬億、周淑美 合譯)。台北：五南。(原著出版於 2002)
- Holloway, Richard J. V. (1998). *Supporting citizens' initiatives: Bangladesh's NGOs and society*. London: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Limited.
- Hudock, Ann C.(2003). 非政府組織(NGOs an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by proxy?) (江明修 譯)。台北：智勝文化。(原著出版於 1999)
- Hunt, Louis D.(1999). Civil society and the idea of a commercial republic. In T. M. Shaw (Series Ed.), M. G. Schechter (Vol.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eries: The revival of civil society: Glob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p.11-37).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Post, Robert C. & Rosenblum, Nancy L. (Eds.)(2002). In Carole Pateman (Series Ed.), *The ethikon series in comparative ethics: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goff, Arline(1999). Global social economic justice issues. In C. S. Ramanathan & R. J. Link (Eds.), *All our futures: Principles and resource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s in a global era* (pp.156-173). Belmont, CA: Wadsworth.
-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Liaison Service (2003, June-July). *Go Between*, no. 98.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04, from <http://www.un-ngls.org/ogbetween.htm/GB98.pdf>
-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Liaison Service (2004). *NGLS Handbook*.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04, from <http://www.unsystem.org/ngls/documents/publications.en/ngls.handbook/a34ngls.htm>
- World Bank (2000, February). *Involv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Bank-Supported Activities*. The World Bank Operational Manual: Good Practice, GP14.70. Retrieved December 17, 2004, from <http://wbln0018.worldbank.org/Institutional/Manuals/OpManual.nsf/0/1DFB2471DE05BF9A8525672C007D0950?OpenDocument>